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南宁市 DMA 分区居民小区老旧供水设施改造项目 (第一批)一标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发包人（甲方）：南宁市地下管网和水务中心

承包人（乙方1）：南宁市勘测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

承包人（乙方2）：广西北投绿城二次供水投资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签订日期：2026 年 3 月 10 日

签订地点：南宁市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南宁市地下管网和水务中心

承包人（乙方1）：南宁市勘测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

承包人（乙方2）：广西北投绿城二次供水投资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就南宁市DMA分区居民小区老旧供水设施改造项目（第一批）一标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如无特别说明，乙方1与乙方2统称为乙方）：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南宁市DMA分区居民小区老旧供水设施改造项目（第一批）一标
 2. 工程地点：南宁市兴宁区、青秀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南发改投资（2025）64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对兴宁区嘉和城（蒙特利岛、马略卡岛西区和东区、卢瓦尔河谷）、青秀区宁铁馨苑、区党委宿舍、龙盘小区等4个小区进行二次供水设施改造。
-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主要包括改造楼栋内DN25~DN100供水管（包括楼栋内立管及泵房内管道），采用SP钢塑复合管和不锈钢管；改造小区室外DN32~DN300供水管，采用PSP钢塑复合压力给水管及球墨铸铁给水管；改造二次供水加压泵房；新建小区总水表组；改造智能远传水表（含前后阀门套件）。具体以施工图纸和招标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具体日期以签发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65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仟柒佰捌拾万壹仟贰佰捌拾壹元肆角伍分；

(¥27801281.45 元)；

合同不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贰仟伍佰伍拾万伍仟柒佰陆拾贰元捌角（¥ 25505762.80），

税额：人民币（大写）贰佰贰拾玖万伍仟伍佰壹拾捌元陆角伍分（¥ 2295518.65 ）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陆拾玖万伍仟肆佰肆拾肆元陆角玖分（¥ 695444.69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覃玲玲，身份证号码：452130198406073046，资质证书：二级建造师。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如因承包人私自将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引起纠纷导致发包人涉诉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保全保险费等）由承包人承担。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6 年 3 月 1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南宁市青秀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双方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壹拾伍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承包人各执 伍 份。

签 署 页

甲方（盖章）：南宁市地下管网和水务中心	乙方（盖章）：南宁市勘测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凯黄印文	或委托代理人：黄明强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金湖路 59-1 号南宁建设大厦 2 层、7 层、8 层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茶花园路 31-1 号
电话：0771-5700720	电话：0771-2280101
开户名称：南宁市地下管网和水务中心	开户名称：南宁市勘测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设银行南宁东宝路支行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南宁茶花园路支行
账号：4500 1604 6540 5070 0458	账号：45001604782059333333
邮政编码：530000	邮政编码：530022
签订日期：2026 年 3 月 10 日	签订日期：2026 年 3 月 10 日

乙方 2（盖章）：广西北投绿城二次供水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明尹建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凤岭南路 55 号凤祥名居小区 3、4、5 号裙楼 5 楼
电话：0771-3907736
开户名称：广西北投绿城二次供水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琅东支行
账号：2102 11200930 0469560
邮政编码：530000
签订日期：2026 年 3 月 10 日